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涉
及会计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H015 号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4]第ZH01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贵所于2024年5月21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4】0603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意见的问题，结合我们在2023年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将有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向奇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恩特”）收购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后整理”）和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25%股权，作价1.97亿元。公司向奇恩特委托的收款方金润纺织支付股权转让款1.97亿元后，金润纺织将该笔转让款用于其关联方江阴全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阳光集团的货款20,0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购阳光后整理和新桥热电25%股权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负债、上述子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3）核实公司是否与奇恩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前期公司未予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4（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阳光后整理25%股权的评估主要参数以及评估合理性：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计价，汇总后得出净资产对应评估值。

1、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核实、分析判断，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经过核实、分析判断，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类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3、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经过核实、分析判断，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收益评估为0。

本次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合理，依据充分，评估过程具有合理性。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217.17	36,217.17		
2	非流动资产	9,212.00	16,167.87	6,955.87	75.51
3	其中：固定资产	8,954.01	15,909.88	6,955.87	77.68
4	使用权资产	257.29	257.2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0	0.70		
6	资产总计	45,429.17	52,385.04	6,955.87	15.31
7	流动负债	20,102.94	20,102.94		
8	非流动负债	181.90	134.95	-46.95	-25.81
9	负债合计	20,284.84	20,237.89	-46.95	-0.2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44.33	32,147.15	7,002.82	27.8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阳光后整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2,147.15万元。奇恩特持有的阳光后整理25%股权市场价值为8,036.79万元。

上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相比，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89,540,064.83	159,098,848.00	69,558,783.17	77.68
递延收益	469,476.50		-469,476.50	-100.00

增减值原因：

1、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163,227,215.12 元，评估原值 167,103,900.00 元，增值率为 2.38%；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66,875,023.39 元，评估净值为 123,420,552.00 元，增值率为 84.55%。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均于 2009 年-2010 年建造，建造时间较早，人工成本、材料和机器成本近年来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同时，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财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为 50 年，构筑物为 30 年，均高于财务折旧年限，进一步导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61,714,268.18 元，评估原值为 234,674,000.00 元，原值增值率为 45.12%；账面净值为 22,665,041.44 元，评估净值为 35,678,296.00 元，增值率为 57.42%。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年代久远，账面价值为计提部分折旧后的数值，评估原值按现行市价进行了评估，所以评估原值增值；此外因为部分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财务折旧年限所以评估净值增值。

2、递延收益核算内容为公司申报的年产 600 万米多功能性高档呢绒纺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贴款，非未来需要支付的负债；经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公司未来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递延收益按零值评估。

所以递延收益评估减值，从而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新桥热电 25%股权的评估主要参数以及评估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A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计价，汇总后得出净资产对应评估值。

1、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过核实、分析判断，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经过核实、分析判断，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类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管网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3、土地使用权，经过核实、分析判断，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有挂牌出让的案例，且周边区域且挂牌出让的类似宗地交易案例。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类似宗地交易案例×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

4、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的 GraphInfo 多维信息集成系统以及自云亭热电转入的收益权。对于企业外购的信息集成系统，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对于云亭热电转入的收益权，本次并入管网资产中评估。

5、长期待摊费用：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拆迁补偿款。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为费用性质的补偿费，并非资产，故本次评估为 0。

6、在建工程：本为新桥热电于 2017 年购入的氟塑料换热器。因该设备型号和公司生产经营不配套，闲置时间长，评估基准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该项在建工程，本次评估为零。

7、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过核实、分析判断，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递延收益：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622.96	28,622.96		
2	非流动资产	12,690.71	33,199.57	20,508.86	161.6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690.96	24,335.21	13,644.25	127.62
4	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1,537.42	8,445.61	6,908.19	449.34
6	长期待摊费用	43.58		-43.58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5	312.5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20	106.20		
9	资产总计	41,313.67	61,822.53	20,508.86	49.64
10	流动负债	7,811.17	7,811.17		
11	非流动负债	289.57	230.17	-59.40	-20.51
12	负债合计	8,100.74	8,041.34	-59.40	-0.7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12.93	53,781.19	20,568.26	61.9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相比，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净额	106,909,590.99	243,352,142.00	136,442,551.01	127.62
无形资产	15,374,193.16	84,456,141.00	69,081,947.84	449.34
长期待摊费用	435,750.00		-435,750.00	-100.00
递延收益	792,000.00	198,000.00	-594,000.00	-75.00

增减值原因：

(1)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造时间较早，人材机价格上涨以及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年限所致；管道使用权考虑了未来的收益。

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2)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原因是拆迁补偿款为费用性质的款项，非资产，本次评估为0。

(4) 递延收益减值原因是政府补助并非全部应付，本次按照实际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B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3、收益法的主要参数及详细评估过程

（1）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蒸汽、上网电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煤灰、管道授权收入。其中蒸汽主要供应周边服装厂，电力一部分自用，一部分上网销售。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状况、企业自身竞争力状况以及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企业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期进行预测。

其中，对于蒸汽价格预测，以江阴市发改委发布的供热销售价格为指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企业基准日前 5 年的平均价格作为未来销售单价。

对于电力价格预测，企业已与电网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约定以“基准+上下浮动”形成市场化上

网电价。通过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的电价较为稳定，本次在合同约定的价格基础上，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价格作为未来销售单价。

对于煤灰等其他业务收入，为企业在生产蒸汽、电力过程中形成的附加产品，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占主营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管道授权收入，由于其和企业的主营收入无关，本次将其相关的管网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主要为煤、人工成本、折旧费、辅助材料费等制造费用。

其中，对于煤价的预测，由于近两年动力煤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今年煤价又有所回落，本次按照在煤炭资源网查询的枣庄动力煤前5年平均价作为未来煤炭价格；对于耗煤量的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单位蒸汽量和上网电量需消耗的煤量的平均数进行预测。

对于人工成本，按实际的人员并考虑平均工资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制造费用中折旧费，按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折旧政策测算；其他项目如电费、其他辅助材料费、修理费、污水处理费，按照蒸汽的数量单耗进行预测。

③现金流测算表

预测期及永续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26,169.51	27,477.99	28,577.11	29,434.42	30,317.45	30,317.45
减：营业成本	21,888.92	23,747.19	24,563.73	24,971.59	25,529.59	25,752.05
税金及附加	64.43	64.82	65.15	65.40	65.67	65.67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79.93	491.95	502.30	516.53	531.19	552.30
研发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3,736.23	3,174.02	3,445.94	3,880.90	4,191.00	3,947.4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736.23	3,174.02	3,445.94	3,880.90	4,191.00	3,947.43
减：所得税费用	-	-	261.98	970.22	1,047.75	986.86
四、净利润	3,736.23	3,174.02	3,183.95	2,910.67	3,143.25	2,960.57
加：财务费用（税后）	-	-	-	-	-	-
折旧及摊销	1,230.07	2,087.36	2,050.80	1,782.43	1,643.93	1,887.50
减：资本性支出	9,460.11	260.61	2,916.42	436.41	298.62	2,383.20
追加营运资金	200.62	329.40	276.69	215.82	222.29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694.42	4,671.38	2,041.63	4,040.88	4,266.26	2,464.87
折现率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616	0.8892	0.8223	0.7604	0.7032	8.6385
现值	-4,514.28	4,153.99	1,678.85	3,072.72	2,999.91	21,292.74
六、经营性资产价值	28,683.93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合计 19,713.0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7,873.95	19,945.92
固定资产		管道沟槽	542.97	3,500.00
应收账款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管道使用费	106.90	106.90
应收账款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15,875.42	15,875.4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三禾毛纺织有限公司	代垫诉讼费	-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4.86	44.86
在建工程	上海星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料换热器	-	-
无形资产		收益权	841.49	-
长期待摊费用		拆迁补偿款	43.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5	31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6.20	106.20
非经营性负债			292.26	232.86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79.20	1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计提 (收益权)	210.37	210.37
短期借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应付利息	2.69	2.6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7,581.69	19,713.06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企业无溢余资产。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8,683.93+19,713.06+0.00=48,396.99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为 1,6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600.00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8,396.99-1,600.00=46,800.00 \text{ 万元（取整至百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合理，依据充分，评估过程具有合理性。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新桥热电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53,781.19万元和46,800.00万元，差异6,981.19万元，差异率为14.92%。

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

新桥热电主要为阳光股份等关联公司提供蒸汽用于纺织服装生产，且蒸汽价格公允，从新桥热电未来收益贡献角度更能体现其整体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谨慎。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46,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捌佰万元整）作为委估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折算，奇恩特持有的新桥热电25%股权市场价值为11,700.00万元。

因2023年下半年煤价上涨，造成新桥热电的生产成本上涨，导致新桥热电2023年净利润249.44万元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2023年净利润3,736.23万元，后续可能存在新桥热电的净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合理，依据充分，评估过程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55号）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56号）进行了复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核字（2024）宁第001号《<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55号）之复核意见》和银信核报字（2024）第T0001号《<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56号）之复核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实施的复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审阅《评估报告书》及备查文件；2、审阅《资产评估说明》；3、复核资产评估工作底稿；4、审阅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相关文件等资料；5、复核测算过程及参数选取过程；6、通过与评估师沟通，核对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等资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上述程序后认为：1、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2、评估原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及规范要求；3、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评估

准则及规范要求；4、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参数基本合适；5、在该报告的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成立下，以及考虑了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下，该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6、通过复核评估报告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我们审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等资料文件，复核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相关参数选取等沟通过程文件，并就评估报告中一些如未来收入、成本等主要指标预测过程提出了复核意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复核过程中予以了关注并回复。

实施上述程序并获得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是基本合理的。

问题 4（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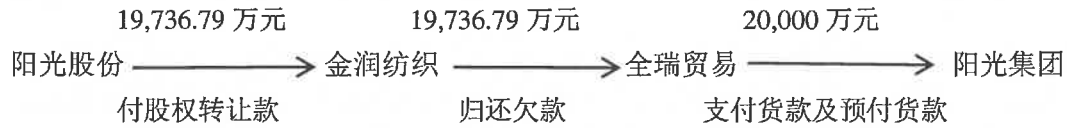
经公司向相关方有关人员问询，得到如下资金流向：

因金润纺织的实控人吴秀丽持有奇恩特 100%的股权，故奇恩特委托金润纺织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收款方。2023年5月4日，公司向奇恩特委托的收款方金润纺织支付股权转让款 19,736.79 万元。

2023年5月4日，金润纺织向全瑞贸易归还欠款 19,736.79 万元（共 8 笔，分别为 2,170 万元、2,036.79 万元、530 万元、5 笔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金润纺织对全瑞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461.1 万元。

2023年5月4日，全瑞贸易向阳光集团支付款项 20,000 万元（其中 10,332.53 万元用于支付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的全瑞贸易对阳光集团的应付货款。其余 9,667.47 万元是全瑞贸易对阳光集团的贸易预付款项）。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全瑞贸易累计向阳光集团采购服装、面料等货款共计 121,572.60 万元，平均每月为 17,367.51 万元。2022 年全瑞贸易向阳光集团采购服装、面料等货款共计 236,146.25 万元。2021 年全瑞贸易向阳光集团采购服装、面料等货款共计 220,812.32 万元。根据全瑞贸易的账面记载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全瑞贸易应付阳光集团的货款余额为-1,426.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瑞贸易应付阳光集团的货款余额为-859.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全瑞贸易应付阳光集团的货款余额为 3,312.82 万元。

具体资金流向图：



后整理和新桥热电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股东已变更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工商等公开信息，奇恩特、金润纺织与公司及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金润纺织归还欠款、全瑞贸易支付货款及预付货款等原因，资金最终流向阳光集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实施的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公司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核对；
- (2) 获取 2023 年度关联方清单；
- (3) 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评估报告及公司的付款凭证；
- (4) 获取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说明；
- (5) 关注收购资金的流向，并获取相关公司的账页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 (6) 通过“企查查”获取相关公司股权及高管情况，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 访谈奇恩特实际现管理人陈松（法人吴秀丽之子），了解交易的背景、相关过程及具体的资金流向，询问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 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55 号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56 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 (9) 审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等资料文件，并向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评估报告中一些如未来收入、成本等主要指标预测过程提出了复核意见；
- (10)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得出的审计结论与管理层及治理函进行沟通。

2、获取的审计证据：

- (1) 2023 年度关联方清单；
- (2) 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评估报告及公司的付款凭证；
- (3) 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的说明；
- (4) 收购资金流向中涉及的相关公司账页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 (5) 收购资金流向中涉及的相关公司工商信息；
- (6) 陈松的访谈记录；
- (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桥热电价格公允的复核报告和后整理价格公允的复核意见；
- (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回复的复核意见；
- (9) 签字确认的审计完成阶段与治理层、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回复中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5.关于海外生产项目。年报披露，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埃塞公司”）于2022年3月全面复工复产。2023年度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在稳步提升中。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境外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对于境外子公司阳光埃塞公司，于2020年3月开始试生产，并招聘当地400名左右埃塞员工进行培训，于2020年4月开始正式生产。后因新冠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考虑到当地防疫情况和公司员工的安全等问题，阳光埃塞于2020年8月初开始正式停产，于2022年3月17日全面复工复产。从2019年年报开始，江苏阳光均聘请当地知名审计机构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江苏阳光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阳光埃塞公司作为集团审计的一个组成部分，集团项目组委派专人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建立有效的双向沟通关系，集团项目组清晰、及时地向组成部分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集团项目组的工作要求是以邮箱发送指令函的形式执行的，2023年年报指令函主要内容为：①描述阳光埃塞202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②确认资产的所有权属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③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受限资产；④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所有权，导出银行网银流水并核对；⑤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海关通行证等；⑥关注并跟进海关总署罚款后续计划。集团项目组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阳光埃塞公司重要资产相对应的审计证据（如现金盘点表、银行函证、存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表、往来函证），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关于指令函的回复。

阳光埃塞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50,212.90元；期末总资产为251,415,582.43元，其中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17,494,855.55元，应收账款2,290,264.65元，存货22,799,865.17元，固定资产207,135,846.12元。集团项目组获取了阳光埃塞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实施了补充审计程序：

1、营业收入：2023年度阳光埃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50,212.90元，其中：客户NewbridgeGarmentEthiopiaPC确认收入18,421,128.75元；H.TInvestmentPLC确认收入7,803,644.04元；ZamirWholeSaleTradePLC确认收入4,225,440.11元。针对阳光埃塞公司的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营业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2）抽取2023年主要销售合同（与母公司H.TInvestmentPLC之间的交易除外），获取对应的销售发票和出库单进行核对，并向当地审计机构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发送指令，要求其与当地海关委员会确认阳光埃塞公司2023年度货物通行证是否真实、完整及有效。（3）统计与母公司H.TInvestmentPLC之间的交易数据，并与其核对。

2、货币资金：（1）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库存现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2）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检查非记账本位币银行存款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3）获取银行对账单，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4）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分类、列报和披露。

3、应收账款：（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②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应收账款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2）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3）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4、存货：（1）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报表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委托 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由集团项目组审计人员视频监盘，已获取存货盘点表；（3）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适当性；（4）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固定资产：关于固定资产的真实性：①2017至2019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基建建造情况；②查看了与房屋建造、机器设备相关的实物报关资料及与之相关的保险、运费等；③于2024年1月24日参与当地审计机构 GrantThorntonInternationalLimited 对长期资产的监盘（通过视频的方式参与监盘），并获取当地审计机构盘点资料；④根据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建审计报告，复核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充分性：①获取专业评估机构为出具年报为目的，对重要资产减值状况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阳光埃塞公司收入和资产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请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扫描市场主体二维码, 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咨询;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审计业务; 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清算审计; 信息系统的技术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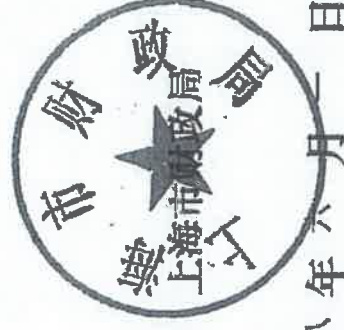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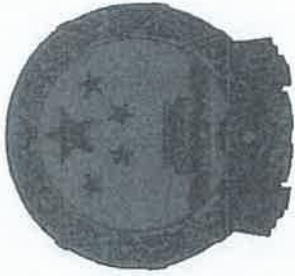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